

证券代码：873766

证券简称：盛富莱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正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492,53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做了相关工作，有效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规范化运作。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492,5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就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做了汇报，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492,5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

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公告《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关审计和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关于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492,53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492,53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公司对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

并形成《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492,53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结合公司主要销售和市场开拓情况，充分考虑公司运营和资产利用等因素，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492,53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确定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公告《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607,78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台州市臻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宜春睿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正远、陈鸥波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故以上股东针对该议案进行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2025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公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492,5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5 年度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西盛汇光学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盛汇”）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增加授信银行范围或调整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授信期限及其他相关条款将视公司实际需求而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根据银行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包括董监高配偶）及公司股东等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根据银行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产抵押，在此额度范围内，不再单独进行审批。

同时，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无偿担保（含贷款展期产生的继续担保和新增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50 亿元，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亦可对新设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公告《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5 年度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492,5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为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故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持续发展和经营发展规划，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492,5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公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492,5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结合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关于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492,5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有董事 7 人，支付董事薪酬共计 2,142,155.03 元。2025 年

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税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492,5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有监事 3 人，支付监事（3 人）薪酬共计 532,624.87 元。2025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津贴为 4.8 万元/年（税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492,5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的金融

机构理财产品。上述理财额度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有效；在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理财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及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合同签署及手续办理等相关事宜实施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购买理财产品以公司名义进行，即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公告《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492,53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魏栋梁、张竞博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